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(单位名称)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_的__(项目名称)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学校餐厅大宗食材(米面油)采购项目_(_/标段)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学校餐厅大宗食材(米面油)采购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: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洛阳玉芳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0人,营业收入为7786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72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洛阳玉芳商贸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8月2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